

连城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2023 年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龙岩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其中连城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共 137 户，争取到增发国债资金 1849.5 万元，每户补助 13.5 万元。2024 年度完成避险搬迁 132 户，累计完成搬迁补助金额为 1782 万元。该项目资金总额 1849.5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1782 万元，支付率 96.35%。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完成连城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37 户，支付搬迁补助金额 1849.5 万元，支付率 100%。

2. 阶段性目标：

2024 年上半年：完成 60 户避险搬迁工作，并完成支付；

2024 年下半年：完成 72 户避险搬迁工作，并完成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在减少灾害风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实际效果。

绩效评价对象为 137 户避险搬迁群众。

绩效评价范围：1.时间范围：1 年。

2.地理范围：连城县内地质灾害隐患点。

3.内容范围：资金支付率、居民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构建包含四大方面（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绩效评价体系，同时纳入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

1.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

（1）数量指标目标（10 分）

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数 137 户（10 分）

（2）质量指标目标（15 分）

旧宅拆除率 $\geq 100\%$ （15 分）

（3）时效指标目标（15 分）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 年（15 分）

2.成本指标目标（总分 10 分）

资金执行率 $\geq 90\%$ （10 分）

3.效益指标目标（总分 3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18 分）

①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数量 7 处（6 分）

②有效保护财产金额 ≥ 4439 万元（6 分）

③有效保护受威胁群众人数 ≥ 538 人（6 分）

（2）社会效益指标（12 分）

①避险搬迁居民居住环境提升数量 ≥ 137 户（6分）

②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6分）

4.满意度指标目标（总分 10 分）

当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geq 90\%$ （10分）

5.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总分 1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体系，整体绩效自评得分共计 96.42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国债避险搬迁项目消除了因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有效保护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共计 96.42 分。扣分项：2024 年度完成搬迁 132 户 < 137 户（扣 0.36 分）、避险搬迁居民居住环境提升数量 < 137 户（扣 0.22 分）、全年支付率 $96.35\% < 100\%$ （扣 3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龙发改审批[2023]111 号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 年度实际完成 132 户，剩余 5 户于 2025 年 1 月份完成搬迁，资金支付率 96.3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避险搬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减轻 7 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有效保护财产金额 4439 万元；有效保护受威胁群众人数 538 人；完成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周期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执行数 ③	执行率 ③/②
	资金总额	0	1849.5	1782	96.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上年结转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4年度)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减少或消除因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有效保护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计划完成132户地灾搬迁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4年度）

共性绩效指标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4年度）

（40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4年度)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数	15	14	统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数	达到目标得1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产出质量（15分）	旧宅拆除率	旧宅拆除率	15	14	实际拆除旧宅/应拆除旧宅	达到目标得1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数量	4	4	统计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数量	达到目标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有效保护财产	有效保护财产金额	4	4	统计有效保护财产金额	达到目标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有效保护受威胁群众	有效保护受威胁群众人数	4	4	统计有效保护受威胁群众人数	达到目标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社会效益	综合居住环境提升户数	通过避险搬迁居民居住环境提升数量	4	3	统计通过避险搬迁居民居住环境提升户数	达到目标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4年度)

分)		益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4	4	统计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达到目标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发展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实施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	当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达到目标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总 分				100	94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1			
	2				2			
	3				3			
	4				4			
绩效	专家组（评价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4年度)

评价 结论	中介 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 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